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市县指〔2021〕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乡镇财政监管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职能，根据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星级乡镇财政所创建工作的通知》（湘财乡〔2016〕3号）、《湖南省乡镇财政监管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乡〔2018〕6号）精神，现下达 2021 年乡镇财政监管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相应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包括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经费、2020 年度省级星级乡镇财政所建设奖补资金、2020 年度乡镇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绩效奖励资金。

二、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度建设星级乡镇财政

所的批复》《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乡镇财政管理日常工作绩效评价暨星级乡镇财政所建设情况的函》（湘财市县函〔2020〕3 号），对确定的 2020 年度省级星级乡镇财政所，每所奖补 5 万元。

三、根据湘财市县函〔2020〕3 号文件，对常德市等 8 个市级、浏阳市等 31 个县级乡镇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各奖励 20 万元。

四、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经费按照基础资源因素和工作绩效因素测算分配，其中：基础资源因素按人口、乡镇个数等测算到县市区；工作绩效因素根据市州工作开展和县市区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情况分别测算到市州和县市区。

五、乡镇财政监管资金主要用于乡镇财政监督和管理、乡镇财政绩效奖励、业务培训以及其他与乡镇财政管理相关的支出，请各市州、县市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不得挤占、挪用资金或用于个人奖励。

附件：2021 年度湖南省乡镇财政监管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州、省直管县市）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